

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德州税稽一强催〔2024〕4号

夏津县佳维建材厂(纳税人识别号:91371427MA3UEEXH36):

本机关于2024年1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德州税稽一处〔2024〕4号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将你单位所属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贰佰壹拾伍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柒角壹分(¥:2152980.71)元和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自行到国家税务总局夏津县税务局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嘉兴 刘旭

联系电话：05342386064

地址：德州市德城区湖滨中大道 1251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高嘉兴，刘旭
(3714190048, 3714230008)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